

## 未來三個月與持份者 深入討論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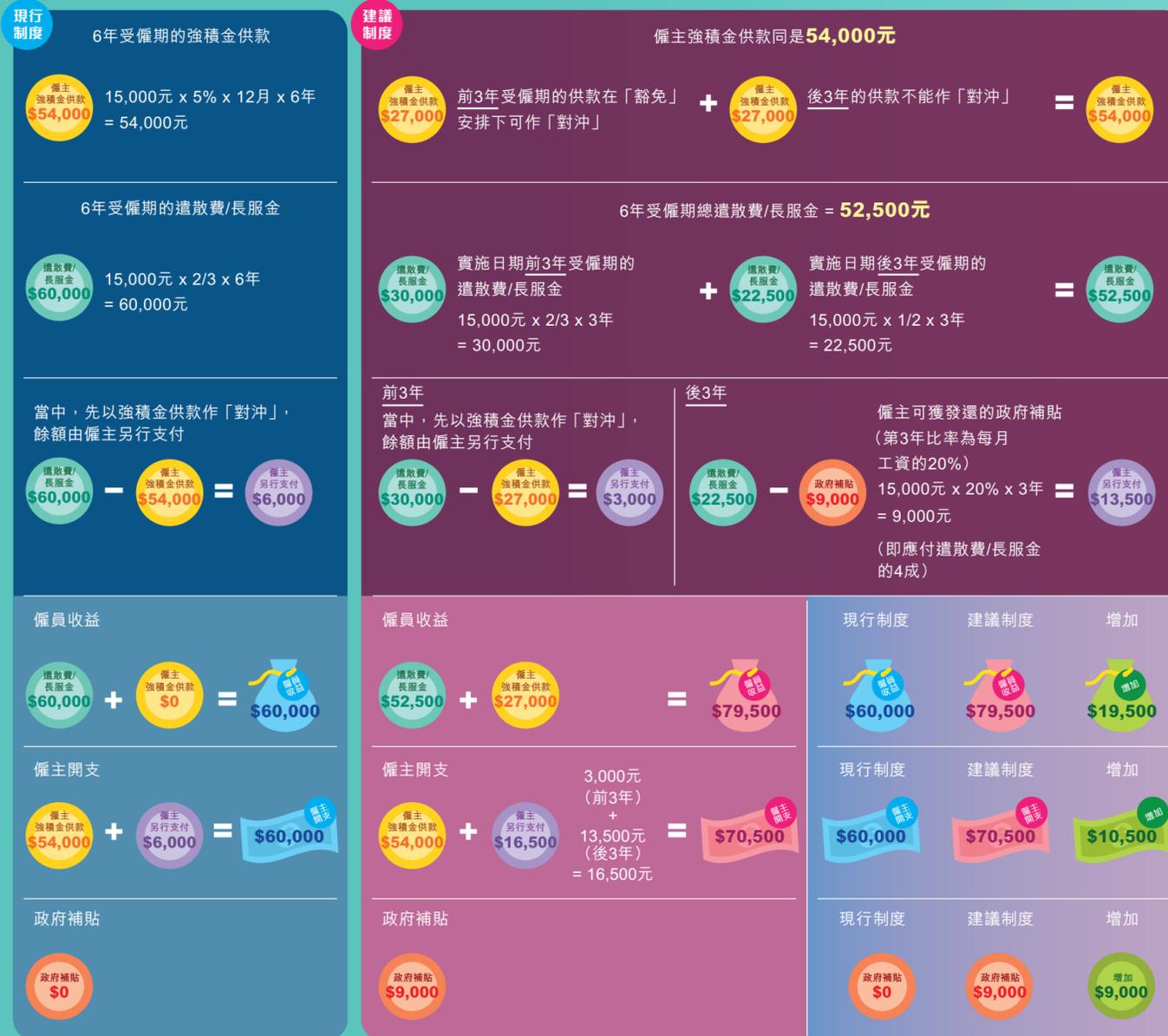
### 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

- 從一個未來的日子(實施日期)起,取消「對沖」安排,不具追溯力,並設立「豁免」安排
- 按「豁免」安排,當僱主日後須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可以實施日期前的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及這些權益日後的回報,「對沖」實施日期前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此部分遣散費/長服金繼續按現行法例計算,即—  
**實施日期前最後一個月工資 × 2/3 (即66.7%) × 服務年資**
- 自實施日期起受僱期所引致的遣散費/長服金,不能以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作「對沖」,須由僱主另行支付。此部分遣散費/長服金將向下調,計算方法修改為—  
**最後一個月工資 × 1/2 (即50%) × 服務年資**  
(即服務滿兩年如遭解僱會得到一個月工資作補償)
- 自實施日期起的十年內,由政府以發還形式向僱主提供補貼,分擔部分遣散費/長服金開支,於第11年起由僱主全數承擔

實施日期後的年份	僱主淨支付部分 (按每月工資的比率)	政府向僱主發還的補貼 (按每月工資的比率)	整體遣散費/長服金 (按每月工資的比率)
1	25%	25%	50%
2	25%	25%	50%
3	30%	20%	50%
4	30%	20%	50%
5	35%	15%	50%
6	35%	15%	50%
7	40%	10%	50%
8	40%	10%	50%
9	45%	5%	50%
10	45%	5%	50%
11	50%	-	50%



**例子** 假設僱員在實施日期前受僱3年,並在實施日期3年後被解僱,每月工資15,000元在6年受僱期內維持不變。若不計及強積金供款的投資回報—



## 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 建立中央電子平台eMPF,簡化和自動化強積金行政程序,帶來進一步減費空間,為「全自由行」鋪路,並以「一人一戶口」為長遠目標
- 研究公共年金計劃、更長期銀色債券等協助長者將一筆過資產轉化成每月穩定收入,應對長壽風險



## 對政府財政承擔的初步估算

措施	初步估算未來10年開支或減少收入(億元)	初步估算實施後首年受惠人數
長者生活津貼增加一層高額津貼和放寬現行津貼資產上限	755.7	約50萬名長者
降低長者醫療券合資格年齡	118.6	約40萬名長者
讓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中較年長和較有經濟需要人士免費接受公營醫療服務	31.3	約14萬名長者
政府在取消「對沖」過渡期提供補貼	62.2	-
因長服金撥備作扣稅開支而少收稅款的最大款額	179.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採用環保油墨及用再造紙印製)

# 退休保障 全面支援

政府對「退休保障 前路共建」  
公眾參與活動的回應



“政府制定了一套能強化現行各根支柱的方案,增加社會照顧長者的投資。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後,我們會盡早落實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和醫療有關的建議。就逐步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我們會立即與持份者展開深入討論,目標是在今年六月底前向行政會議提交最終方案作決定。此外,我們會研究公共年金計劃等的可行性,協助長者應對長壽風險。”  
政務司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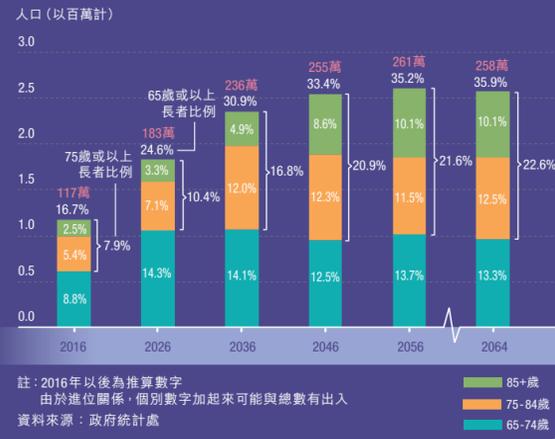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017年1月

## 加強長者支援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長者經常開支過去4年增長可觀達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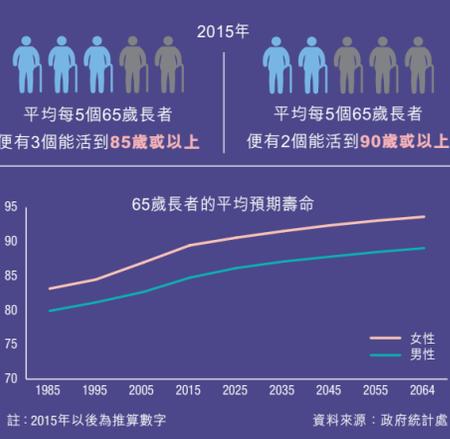


## 然而，為應對人口老化和讓長者「老而無憂」，社會整體須為退休保障作進一步投資

### 未來20年人口急速老化，75歲或以上長者升幅尤為明顯



### 平均壽命延長，退休生活可長達二、三十年



## 獲立法會撥款批准後將實行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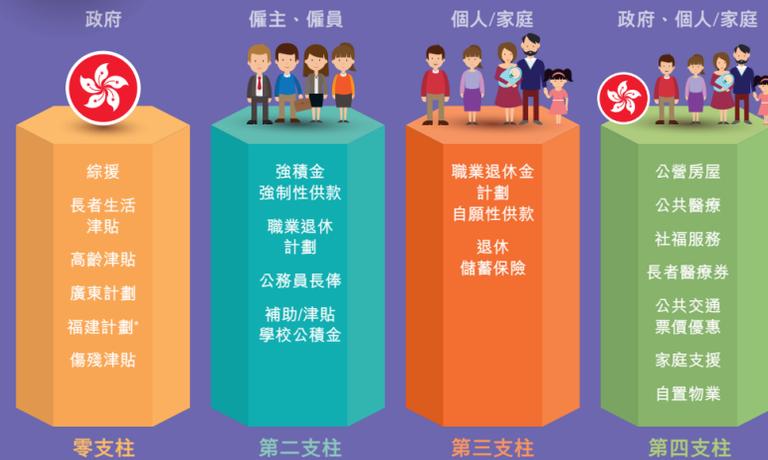
### 優化多層社會保障制度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更佳保障



註：(※) 另設家庭(綜援)或夫婦(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  
(\*) 按粗略估算，\$5,869為2016年60歲或以上單身綜援受助人每月平均綜援金額  
(\*) 高齡津貼適用於年滿70歲的長者

- 首年實施4層新制度：
- 約50萬名長者(約4成成長者人口)將受惠，每人每年多領1至3萬元
  - 加強社會保障支柱，以覆蓋約91萬名長者(長者人口的約74%)

## 繼續沿用多支柱制度並作出優化，個人/家庭、僱主和政府共同承擔責任



註：(\*) 福建計劃為《2017年施政報告》建議的新措施  
資料來源：相關政策局

## 目前制度如何保障我們的長者?

### 零支柱：多層社會保障制度

- 惠及86萬名長者(超過7成長者人口)
- 視乎長者需要、經濟狀況等每人每月津貼由1,325元至超過10,000元不等

### 第二支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 覆蓋280萬名僱員和自僱人士
- 資產淨值6,555億元，包括1,387億元投資回報

### 第三支柱：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由2007年的41億元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154億元

### 第四支柱：公共服務

- 57萬名長者(過半長者人口)住在公營房屋(另近40萬名長者住在自置私樓)
- 近3萬名長者居於資助院舍，另近3萬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 83萬名長者使用醫管局服務
- 64萬名長者曾使用長者醫療券
- 每日約97萬長者人次獲\$2乘車優惠

在這基礎上，我們制定了一套強化各根支柱的方案...

### 優化長者申領綜援安排

- 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由60歲提高至65歲，以配合延後退休年齡的人口政策，但在新政策實施前正領取綜援的60至64歲綜援受助人將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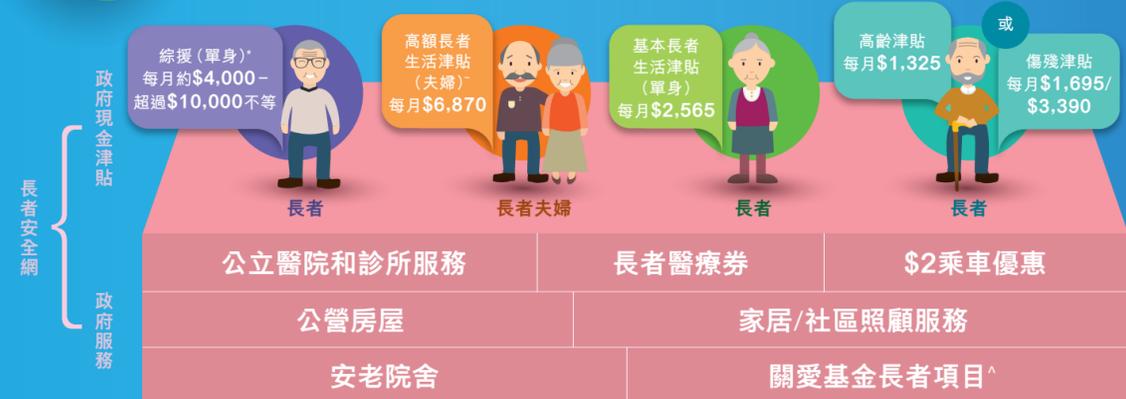
- 在保留綜援以家庭為申請單位的規定下，取消獨立申請長者的親屬須就他們有否向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提交聲明(俗稱「衰仔紙」)的安排

- 向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中較年長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即75歲或以上，資產不多於144,000元的單身長者，或資產不多於218,000元的長者夫婦)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自動提供醫療費用豁免

- 把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由70歲降低至65歲

- 由2017-18年起向醫管局整體增撥20億元經常撥款，改善長者和其他人士的醫療服務，並縮短輪候時間。衛生署長者健康中心和外展隊伍的服務亦會加強

## 長者按需要獲發現金津貼，大部分政府服務惠及所有長者



註：(\*) 綜援長者可領取的金額按個別長者的認需要而定，包括標準金額、補助金、租金津貼及其他特別津貼  
特別津貼項目包括：特別膳食津貼、經常醫療用品費用津貼、老人緊急召援系統服務費、電話費、眼鏡津貼、牙科津貼等  
(†) 單身長者的高齡長者生活津貼為每月\$3,435  
(^) 包括護老者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牙科服務、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等